

訴 願 人 許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0345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5 時 1 分，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533 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53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03459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433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5398 號舉發通知書及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433600 號函，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原處分，故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034598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及廚餘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一、……。三、本局垃圾清運車輛配備廚餘分類回收桶之清運線，民眾於通告時間起得依廚餘垃圾性質分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並依規定分開投入指定之回收桶內……。」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 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之行為人，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開出舉發通知書時，執行不當。訴願人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提出申訴。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有採證照片 4 幀、錄影光碟 1 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419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99 年 4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之行為人並非訴願人云云。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廚餘可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民眾應將家戶

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期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 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419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記載略以：「本案於 99 年 2 月 26 日 4-6 時巡查員……於萬大路 53 3 號定點取締棄置垃圾包勤務，發現許氏手提 1 包垃圾棄置於該點地面，隨即離去。經職全程錄影採證……職前去攔阻，出示稽查證並告知許氏已違反廢清法，許氏也現場坦承有丟置垃圾之行為。許氏也苦苦哀求不要告發……。」次查訴願人曾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陳情內容略以「……來信日期：99.02.26……市民來電申訴：地點：萬華區富民路（註：萬大路）533 號 時間：99/2/26 上午 5 點左右單號：NOX625398 …… 上述事項民眾表示此次為第一次放置垃圾（薑與楊桃）在該處原有之垃圾堆上，民眾表示生活困苦並反映稽查員躲在暗處開單著實不公……。」另為確認訴願人是否為錄影光碟中之違規行為人，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先後於 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5 分及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10 分，分別電詢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略以：「……職問：請問許陳○○小姐在嗎？許陳君答：我就是。職問：妳好，我是環保局衛生大隊，請問許陳○○小姐是不是有在 1999 電話申訴及書面申訴？許陳君答：是的，妳們的稽查人員都躲起來，還追著我 4、50 公尺，我是第一次犯，而且不是丟地上，……而且跟他求情，他還說要叫警察來……。」「職：本案如何確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是否有現場攝得行為人之面貌？盧：現場只有錄影錄到背面還有拍攝垃圾包的照片，沒有行為人面貌照片。但該名行為人於被開（舉發通知）單後曾經先後 3 次親自來分隊……還去市政府檢舉巡查員……。」此均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亦載以「……原因事實本人看見行為發現地點有一大堆垃圾，就將隨手攜帶楊桃渣渣置於上方，惟告發人員態度不佳，並威脅本人要叫警察（2 次）。本人承認有丟棄行為……。」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並有採證照片及光碟為憑，訴願人復於事發當日向本府 1999 市民熱線陳情及

於 99 年 3 月 2 日之陳述意見書自承其為違規行為人，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棄置廚餘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